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3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康文署因轄下1)潔淨及輔助服務；2)護衞服務；3)園藝護養服務承辦商違反(a)與扣分制相關的合約責任及(b)其他合約責任而對其施加處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個案的下列詳情：(i)承辦商名稱、(ii)違約次數、(iii)違約內容及(iv)發出的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分別的數目，及(v)扣減服務月費的總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22)

答覆：

過去5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外判清潔、保安及園藝護養服務承辦商發出的違規通知數目詳情如下：

	清潔	保安	園藝護養	總數
2014年				
1. 扣減服務月費	528	675	60	1 263
2. 口頭警告	271	116	165	552
3. 書面警告	240	225	111	576
4. 失責通知書	5	17	6	28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0	0	0	0
2015年				
1. 扣減服務月費	665	639	17	1 321
2. 口頭警告	289	87	183	559
3. 書面警告	366	212	96	674
4. 失責通知書	11	14	7	32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0	0	0	0

	清潔	保安	園藝護養	總數
2016年				
1. 扣減服務月費	1 163	905	11	2 079
2. 口頭警告	320	57	78	455
3. 書面警告	584	335	195	1 114
4. 失責通知書	15	33	51	99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0	0	0	0
2017年				
1. 扣減服務月費	1 634	1 191	20	2 845
2. 口頭警告	78	41	120	239
3. 書面警告	537	409	327	1 273
4. 失責通知書	15	25	5	45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0	0	0	0
2018年*				
1. 扣減服務月費	2 051	2 330	61	4 442
2. 口頭警告	102	47	126	275
3. 書面警告	615	860	813	2 288
4. 失責通知書	27	92	24	143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0	0	0	0

* 在2018年，各種的違規通知發出的數目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的情況較以往嚴重。本署因此須根據合約條款以扣減服務月費、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等違規通知處理該等事宜並提醒承辦商改善及提供足夠人手。

發出上述各種的違規通知的主要原因包括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未能按合約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水平、其外判員工態度或表現不理想等事宜。如上表所載，康文署只備存關於發出扣減服務月費通知張數的記錄，並沒有按年的總額，故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另外，由於違約承辦商名稱及其違約內容涉及個別公司資料，康文署不便披露。

– 完 –